

股票简称：会畅通讯 股票代码：300578 公告编号：2017-028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未披露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原因

2017 年 1 月 12 日，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5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00 万股。

2017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7,4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961,356.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638,643.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19 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1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会畅通讯”，股票代码“30057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1,800 万股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上市交易。

2016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形，因而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专户存储、专项使用，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